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智成企業有限公司之37.5%權益**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智成已發行股本37.5%之權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非金屬模具。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持有智成已發行股本之36.5%，而賣方持有智成已發行股本之37.5%。完成已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即時作實。

於完成時，智成由本公司持有74%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更多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林木麟先生

(ii) 陳逢維先生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智成已發行股本之37.5%。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925,000美元，已於完成時由本集團支付現金2,405,000美元予林先生，520,000美元予陳先生。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參考智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新台幣43,024,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美元)、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276,711,000元(相當於約8,720,000美元)，智成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市場潛力，以及其現有及預期持續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清繳。

##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即時作實。

## 智成之資料

智成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8,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其中6,000,000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實益由林先生擁有30.8%，由陳先生擁有6.7%，由本集團擁有36.5%及由另外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股東擁有26%。

智成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非金屬模具。

參考智成按照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276,711,000元(相當於約8,72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成未計及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新台幣48,442,000元(相當於約1,527,000美元)及新台幣43,024,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成未計及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均約為新台幣22,383,000元(相當於約705,000美元)。

於完成時，智成由本公司持有74%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智成其餘權益由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股東持有。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智成連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非金屬模具。

模具生產乃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重要製程之一。本集團雖已自設模具生產廠房，惟因銷售額增長強勁而未能百分百自供自足。自二零零六年二月收購智成之36.5%權益以來，本集團已從智成採購若干模具。本集團將可擴大其模具生產效能，並通過此上游整合以提高其成本及生產效率，以配合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銷售額之預期增長。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增持智成之實益權益。通過收購事項取得智成多數股權後，本集團便能對智成及其附屬公司行使重大管理及財務利益控制權。董事相信，收購智成更大控制權，有助決策過程及提升本公司與智成之合作及協同作用。鑒於現今商機難言長久，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更多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一事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合共2,925,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逢維先生，賣方之一，於緊接完成前持有智成已發行股本之6.7%
「林先生」	指	林木麟先生，賣方之一，於緊接完成前持有智成已發行股本之30.8%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智成股本中合共2,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緊接完成前其中1,850,000股由林先生持有，400,000股由陳先生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智成」	指	智成企業有限公司，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由買方擁有36.5%、由林先生擁有30.8%、由陳先生擁有6.7%，及由另外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股東擁有其餘2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林先生及陳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兌換已按以下匯率計算：

新台幣31.7327元 = 1.00美元

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之陳述。